

陽台加蓋違建未拆除前仍應併入計算房屋面積核課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6.7.28. 臺財稅字第8619093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7月28日

關於房屋之陽台外圍加建牆壁，與原主建物之外牆間隔成房間使用，已非屬陽台，其違建在未拆除前原陽台部分仍應併入計算面積，核課房屋稅。